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泰证券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服务于现有基金投资客户，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7年8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基金代码：620001）、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基金代码：620002）、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基金代码：620003）、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基金代码：620004）、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基金代码：620005）、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基金代码：620006）、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保本混合”，A类代码：620007）、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基金代码620008）参与华泰证券销售的开放式基金申购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华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在华泰证券上线销售的具有前端申购费率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含定期定额）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及费率折扣标准请咨询华泰证券客服人员或通过华泰证券查询。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三、活动内容

自2017年8月1日起，通过华泰证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我司部分开放式基金（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享有1折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华泰证券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活动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与华泰证券最新公告。

2、基金交易、费率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自公告即日起，新增参加或退出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的基金，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

4、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华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泰证券的有关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业务咨询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666

网站：www.jysa99.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恢复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7年8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8月2日
	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2月7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于2016年12月6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本基金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2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1日起，参加华泰证券的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泰证券网上（http://www.htsc.com.cn/htzq/index/）及其营业部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均可参与，具体参与基金及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长城证券的公告为准。

三、优惠活动期限

优惠活动自2017年8月1日（含8月1日）开始，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四、具体优惠费率

对适用范围内的投资者以华泰证券的公告执行相关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华泰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华泰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华泰证券。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若由华泰证券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4、本次基金申（认）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

六、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或华泰证券联系：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http://www.htsc.com.cn/htzq/index/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农业银行为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7年8月1日起，农业银行将代理销售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683，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1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8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泰证券申（认）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8.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9.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16.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
17.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
18.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19.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48）
20.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59/C类001860）
21.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8）
22.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94）
23.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12）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94）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59/C类001860）目前尚未开放申购业务，自开放之日起，参加本次优惠活动。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二、活动内容

自2017年8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认）购及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泰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认）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认）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华泰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其他基金，则该基金自开放申（认）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华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

网址：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7年8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期货为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2	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3	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4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5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6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自2017年8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期货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将同时在中信期货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7年8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期货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目前，投资者在中信期货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7年8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期货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与本公司已在中信期货代销的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

1、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3、投资者在基金购买过程中，请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泰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自2017年8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泰证券申购或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已在华泰证券代销的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3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4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5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6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7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8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20009
9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0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1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2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3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0014
14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5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6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7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三、活动内容

自2017年8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或以定投申购的方式购买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泰证券活动页面显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华泰证券的有关公告。

各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华泰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定投申购业务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业务办理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具体规定及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泰证券的有关最新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在基金购买过程中，审慎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5.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或4008895597或前往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站：www.htsc.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7年6月9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7年8月1日

一、重要提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020）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月5日证监许可【2015】44号文核准公开募集，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的条款以及《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

基金登记机构于2017年4月24日完成对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17年4月21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业务确认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为37,370,309.87元，已触发了《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

自2017年4月2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清算期自2017年4月24日至2017年6月9日止。由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4月24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裕鑫收益定期开放债券
交易代码	001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两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为管理费计提日，第二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两年，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3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资产持续稳妥地保值增值，为持有人提供较高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内，为合理控制本基金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原则上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进行适当的匹配。同时，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2、开放期投资安排 在开放期，本基金原则上将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状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各种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基金运作安排，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在开放期前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压力测试，制定开放期操作规范流程和应急预案，做好应付极端情况下巨额赎回的准备。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两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 4月24日（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7年4月24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802,312.15
结算备付金	828,260.87
存出保证金	9,58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48,83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00,000.00
应收利息	213,378.67
资产总计	49,302,378.10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1,782,273.65
应付托管费	6,147.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369.10
应付证券清算款	9,999,757.28
其他负债	124,300.00
负债合计	11,927,847.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5,871,091.38
未分配利润	1,503,43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74,530.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302,378.10

四、清盘事项说明

1、基本情况

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4号《关于准予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2月26日到2015年3月19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23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09,723,746.9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均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高收益债券、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及银行存款等。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所投资的债券的信用评级均在AA-以上。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三个月，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两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25%。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

2、清算原因

本基金于开放日2017年4月21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人民币2亿元，满足基金合同终止的条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应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3、清算起始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于2017年4月24日起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7年4月24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17年4月24日至2017年6月9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10,741.59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924.94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13.02元，共计人民币11,679.55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7年6月9日划入托管账户。剩余应收利息为应收债券利息，参见资产处置情况（5）。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人民币828,260.87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7年6月9日划入托管账户。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人民币9,589.41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7年6月9日划入托管账户。

(4) 本基金终止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人民币22,448,837.00元，应收债券利息人民币201,699.12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平台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终止日估值单价	数量	终止日成本总额	终止日估值总额	终止日应收利息
交易所	15附息国债23	019623	96.58	98,750.00	9,939,658.07	9,537,275.00	8,089.38
交易所	14汕投资	124575	98.76	19,840.00	1,859,793.70	1,959,398.40	16,260.41
交易所	14象山债	124711	103.96	8,960.00	930,302.07	931,481.60	56,985.60
交易所	14闵联债	124921	105.80	290.00	29,134.50	30,682.00	1,091.40
银行间	16扬州交产SCP002	011698665	99.90	100,000.00	9,968,379.45	9,990,000.00	119,272.33

以上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于2017年5月9日已全部变现，变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人民币22,739,577.36元于2017年5月9日划入托管账户，且清算期间买入的17渤海证券CP002已于2017年5月19日变现，清算期间的交易所回购也已于2017年6月2日到期变现。清算期间共发生处置损失人民币129,498.74元，交易费用人民币577.87元。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1,782,273.65元，该款项已于2017年4月26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6,147.63元，该款项已于2017年5月2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15,369.10元，该款项已于2017年5月2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9,999,757.28元，该款项已于2017年4月25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24,300.00元，其中9,300.00元为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该款项将于2017年6月9日后支付；其中115,000.00为预提信息披露费，该款项已于2017年6月9日支付。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自2017年4月24日
	至2017年6月9日
	止清算期间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	130,550.02
2、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83,421.93
3、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1）	7,895.96
4、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29,498.74
清算收入小计	92,369.17
二、清算费用	
1、交易费用	577.87
2、清算律师费	40,000.00
3、清算审计费	30,000.00
4、银行汇划费	423.00
5、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4.73
清算费用小计	71,155.60
三、清算净收益	21,213.57

注1：由于最后运作日和清算起始日均为2017年4月24日，此处的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7年4月25日至2017年6月9日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7年4月24日基金净资产	37,374,530.44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1,213.57
二、2017年6月9日基金净资产	37,395,744.01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7年6月9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37,395,744.01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7年4月24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清算起始日2017年4月24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当天因支付清算相关费用及划出清算款产生的汇划费亦由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9日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7年6月9日划入托管账户人民币900,000.00元，用以垫付应收利息及结算备付金等，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阅。

3、查阅方式

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供公众查阅。

七、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八、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代表本基金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永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7年8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8月7日

注：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第三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7年8月4日为基金管理费计提日，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第二个工作日起进入第三个开放期，时间为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1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2017年8月12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2018年8月11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业务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赎回上述基金，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不作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0.5%赎回费，对于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不收取赎回